

文件編號：PU-101B0-B-0104-20190619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版次：03 20190619 修

靜宜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系，含系、所、班、院、學位學程。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或修業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在校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原就讀或相關學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相關會議訂定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各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學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學系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各學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繳資料逕向擬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將資料送教務處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表，碩士班學生繳交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各學系規定應繳交資料。
- 第六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修讀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七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學系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學系或相關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